

會計師查核簽證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 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執掌，其執掌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為因應機關改制，爰配合修正本要點之主管機關，以資明確。

會計師查核簽證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 作業要點部分修正規定

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應先就財務報表各科目餘額與總分類帳核對，總分類帳科目餘額應與明細帳或明細表總額核對相符後，再依下列程序查核：

（一）、經營者一般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或附表）之查核應依財政部所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者分離會計財務報表（包括電信業務部門與其他業務部門損益表、業務別淨投資報告表、業務別損益表、內部資源使用計價表、網路元件單位成本計算表及通信設備變動明細表）之查核，應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確認其符合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及經營者報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之電信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內容。

四、會計師應分別對經營者一般財務報告及經營者分離會計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本要點規定表示以下之意見：

（一）、經營者之一般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企業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二）、經營者之分離會計財務報告是否遵循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及經營者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執行分離會計程序。

（三）、經營者分離會計財務報告之資產、收入、成本及費用是否業經合理分離並允當表達。

（四）、電信會計作業程序之改變是否報經本會核准。

（五）、經營者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是否遵循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編製要點。

前項有關分離會計財務報告之查核報告格式如附表一。

經營者依「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五十一條規定應制定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並經會計師提出核閱報告書後，報請本會審查，其核閱報告書格式如附表二。

六、經營者提報本會查核經營者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逐頁簽名或蓋章。

附表一：

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XX 字第 號

受文者：甲公司董事會

甲公司民國 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 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別淨投資報告表，暨民國 XX 年一月一日至民國 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 XX 年一月一日至民國 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電信業務部門與其他非電信業務部門損益表、業務別損益表、內部資源使用計算表、網路元件單位成本計算表及通信設備變動明細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計師查核簽證經營者財務報告要點，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係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及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XX 字第 XX 號核准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規定編製，其資產、收入、成本及費用業經合理分離並允當表達。

甲公司截至民國 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中對上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改變，均已報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實施。

XX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章）